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艾丽新、陈殿权：本院受理张怀国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4民初58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乘风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